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各类人群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有关医疗补助政策。指导和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监管。牵头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工作。

4. 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牵头协调开展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等集中采购服务。

7. 拟订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4.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医药采购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27,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7,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7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7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7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4,19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信息化建设、事业运行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3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7,039,9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5,64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7,039,99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1,964,92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369,43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77,039,992	支出总计	277,039,99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5,640	14,705,64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5,000	185,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000	18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0,640	14,520,6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960	1,041,9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660	24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4,467	8,794,4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6,753	4,416,7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	2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64,920	241,964,9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9,909	6,129,9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290	4,446,2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619	1,683,619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5,811,011	235,811,01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1,876,099	71,876,09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413	4,249,413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43,569,639	43,569,639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252,204	22,252,20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409,332	42,409,332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7,493,724	17,493,7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60,600	33,960,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35,039	9,735,03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34,392	10,634,392			
合计				277,039,992	277,039,992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5,640	14,520,640	185,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5,000		185,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000		18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0,640	14,520,6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960	1,041,9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660	24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4,467	8,794,4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6,753	4,416,7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	2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64,920	95,349,732	146,615,1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9,909	6,129,9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290	4,446,2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619	1,683,619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5,811,011	89,219,823	146,591,188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1,876,099	71,726,099	15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413		4,249,413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43,569,639		43,569,639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252,204		22,252,20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409,332		42,409,332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7,493,724	17,493,7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60,600		33,960,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35,039	9,735,03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34,392	10,634,392	
合计				277,039,992	130,239,804	146,800,188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7,039,9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5,640	14,705,6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1,964,920	241,964,9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收入总计	277,039,992	支出总计	277,039,992	277,039,992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14,705,640	14,520,640	185,000
208	01		185,000		185,000
208	01	99	185,000		185,000
208	05		14,520,640	14,520,640	
208	05	01	1,041,960	1,041,960	
208	05	02	246,660	246,660	
208	05	05	8,794,467	8,794,467	
208	05	06	4,416,753	4,416,753	
208	05	99	20,800	20,800	
210			241,964,920	95,349,732	146,615,188
210	11		6,129,909	6,129,909	
210	11	01	4,446,290	4,446,290	
210	11	02	1,683,619	1,683,619	
210	15		235,811,011	89,219,823	146,591,188
210	15	01	71,876,099	71,726,099	1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413		4,249,413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43,569,639		43,569,639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252,204		22,252,20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409,332		42,409,332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7,493,724	17,493,7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60,600		33,960,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69,431	20,369,4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35,039	9,735,03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34,392	10,634,392	
合计				277,039,992	130,239,804	146,800,188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49,205	105,549,205	
301	01	基本工资	13,051,874	13,051,874	
301	02	津贴补贴	52,068,717	52,068,717	
301	03	奖金	857,700	857,700	
301	07	绩效工资	10,038,784	10,038,7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4,467	8,794,4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6,753	4,416,7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2,430	4,562,4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7,479	1,567,47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986	305,9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735,039	9,735,0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75	149,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07,619		23,107,619
302	01	办公费	3,846,000		3,846,000
302	02	印刷费	236,000		23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73,000		73,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140,000		140,000
302	06	电费	620,000		620,000
302	07	邮电费	1,637,000		1,637,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415,464		5,415,464
302	11	差旅费	848,000		848,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000		1,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50,300		950,3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443,000		443,000
302	16	培训费	599,300		599,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6,000		216,000
302	26	劳务费	62,000		6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42,342		1,442,342
302	29	福利费	1,395,360		1,395,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000		22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1,652		2,191,65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200		1,226,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980	1,063,980	
303	02	退休费	1,063,980	1,063,980	
310		资本性支出	519,000		519,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9,000		509,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合计			130,239,804	106,613,185	23,626,61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8.70	150.00	21.60	37.10	15.00	22.10	1,859.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8.7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2.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1.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59.6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23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45.22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5.9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49.2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622.9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少儿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6年，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明确市红十字会中小学生、婴幼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承担少儿学生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职能，具体负责少儿学生医疗保障的审核结算等经办业务。2008年，本市实施城镇居民医保制度，考虑到与原少儿学生医保的衔接，居保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住院医保的操作管理沿用原来模式，继续委托市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基金办操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住院门诊大病基本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6〕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项目经费核拨，市红十字会中小学生、婴幼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简称“基金办”）具体负责少儿学生医疗保障的审核结算等经办业务。

四、实施方案

1. 市基金办建立统一的医疗费用结算监督管理业务系统。
2. 市、区基金办根据国家和本市医保政策进行医疗费用审核。
3. 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记账结算的医疗费用，按月打印报表向所属区基金办申报结算，区基金办初审通过的医疗费用报市基金办复审。
4. 区基金办受理符合零星报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完成初审后通过业务系统填报；每半月一次打印报表报市基金办复审。
5. 市基金办对区基金办申报的医疗费用进行复审，有疑义的费用退回区基金办重新审核。复审通过的医疗费用由市基金办汇总后定时向市医保中心申请资金，收到拨付的居保基金后及时分别划拨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52.8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工作需求，为长护险居家上门服务移动监管系统、现场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执法监督及内控管理系统、上海市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四、实施方案

- 1、应用软件运维，对系统已实现的功能进行运行故障、BUG等问题的修复维护服务和一定范围内因政策或业务需求调整产生的功能升级服务。
- 2、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针对各类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和咨询服务，实现对各类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 3、安全服务，提供保障系统安全的专业安全服务，保障智能监管系统运行安全。
- 4、专线租赁，通过租赁通信链路，实现与定点机构、政务云、监督所办公点之间的对接，满足双中心业务灵活切换和数据的容灾同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3260130.00元。

七、绩效目标

为长护险居家上门服务移动监管系统、现场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执法监督及内控管理系统、上海市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系统”、“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2.0”等3个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平稳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4、《关于做好本市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1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 6、《关于做好本市第三批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2018〕2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医药采购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4年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四季度执行相关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485.5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系统”、“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2.0”等3个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及运维专线费用。

七、绩效目标

2024年保障平台运行稳定，提高业务运作效率，进而降低采购及物流成本，及时、准确、全面获取完整药品、耗材采购数据，实现全市药品、耗材采购上的全方位“阳光化”，提供各级各类监管，以及支撑政府决策，促使医疗服务成本下降。组织上海人工关节数据与天津数据匹配工作。保证已建成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系统、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2.0正常运行。

热线服务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提升转型12393咨询平台，建设新一代12393热线智能联络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建设医保12393热线智能咨询平台，一、从智慧化角度出发，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多部门服务全资源，调动政府服务潜力，覆盖群众社会化渠道，实现智慧化服务管理。二、从精细化服务角度出发，统一服务规范流程，通过业务细化分类，实现由总到分、由粗到细的服务引导。形成上下一体、标准一致的咨询服务体系，推进12393热线咨询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促进上海医保局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人社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人社部《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

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7】9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主管，由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启动，按合同周期执行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2,666.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成立于2000年12月，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批复，我中心承担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医疗保险数据集中管理统计的职责。根据本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我中心为全市参保人员建立了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保证全市参保人员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对医保实时结算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支持中心系统7*24不间断安全运行。该项目以信息系统建设为主要内容，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为目标，为医保分析决策、监管、服务等提供支持。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和中心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13年10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5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58号令《上海市公共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主管，由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确保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审核计算机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实现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实时结算、提高医疗保险费用审核质量和效率、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数据采集和备份，并提供与医疗保险相关的社会化服务工作；通过安全扫描和检查对现有的IT环境进行安全加固，来降低系统的安全风险，充分保护中心重要资产的信息安全；完成上海医保运维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依托上海医保平台完成对地方附加基金业务管理和机构日对账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的技术支撑，完善地方附加基金收缴模式，增强我市地方附加基金的安全和保障工作。对零售药店异地购药业务和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业务进行全面支持，深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业务管理。实现医保基础业务场景、长三角就医一体化就医业务监测场景、长护险业务应用场景、市“一网统管”考核业务场景，医保智慧勤务管控业务场景等创新数字化场景的落地实施，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利用大数据的强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对定点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等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建设上海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数字化子系统满足业务精细化管理需求。

（二）实施进度、质量、资金管理：

1、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前期通过周密分析研究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并在实施前将工期要求纳入承包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运筹学、网络计划技术等科学手段，审查、修改实施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做好协调与监督，排除干扰，使单项工程及其分阶段目标工期逐步实现，最终保证信息工程项目总工期的实现。2、

项目质量管理：为了促进质量管理的实效，对各类工程都要开展阶段性评估、成果评估和实施结果评估三个不同层次的评估。3、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承建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价、单价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法；对报验资料不全、与承建合同的约定不符、未经质量签认或有违约时，不予审核和计量；对工程量及工程款的审核应在工程建设合同所约定的时限内。

（三）领导和管理机构

1、领导组织机构：项目领导小组将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对项目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审定；保障项目配套经费的按期到位等。

2、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是负责项目日常决策与管理的机构，管理机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技术路线的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和行政工作，技术资料的收集与系统数据保密及安全方面的工作，组织制定各类技术和运行规范，负责对运行系统实施全流程分环节的质量检查等。为确保系统建设

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圆满完成各个阶段的建设任务，实现预期目标，根据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任务和要求，按照“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项目建设领导机构为上海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组。信息化组是本系统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协调机构。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为2,661.68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有效支撑医保系统的运行管理，包括：系统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定点医药机构的接入畅通，医保计算机结算正常运行，医保经办网络接入畅通，经办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应用级灾备系统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其他辅助系统运行正常。

七、绩效目标

1、运行维护医保信息系统，有效支撑医保的运行和管理。包括中心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定点医药机构的接入畅通，医保计算机结算正常运行，医保经办网络接入畅通，经办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应用级灾备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其他辅助系统运行正常。2、在信息系统设置、落实、执行方面，有效支撑医保制度改革和发展。3、利用网络信息系统的优势，有效降低医保体系的运行管理成本。4、有效支撑医保监督审核，从而有效减少医保基金的浪费和风险。5、有效方便参保人就医费用结算，确保医保费用实时结算，确保结算数据准确，从而减少参保人奔波等相关社会成本，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6、有效保障市民服务查询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医保Internet网站、医保咨询热线电话、多媒体触摸屏查询机等，确保市民查询医保政策、个人信息。7、及时、准确、完整采集医保管理数据和医疗服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安全、完整地存储、挖掘。8、维护系统安全，有效防止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市医疗保障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经费列入财政全额预算，经市编办批复辅助人员编制数为240人，用工方式为政府购买服务，目前实有人数为100人，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辅助人员薪酬，以及人员的日常管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调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146号）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2）157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主管，由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辅助人员管理若干制度》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为1,723.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委托第三方正常发放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薪酬，关心并提供一定的福利，确保本市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与服务正常运作。